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讯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30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和变化，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

项及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9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益民曾于2003年成立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讯电子），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产业，深圳晶讯电子于2015年注销。

（2）李焕义基于在平板显示产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人脉关系，协助晶讯光电于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并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晶讯光电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为晶讯光电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获得长足的发展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郴州瑞众祥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亲属、公司前员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

请发行人：

（1）说明深圳晶讯电子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的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

（2）说明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公司整合依利安达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在协助公司整合依利安达及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公司建设二期厂房和CTP生产线、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产品等的沿革及收购整合情况，发行人是否稳定控制相关子公司及业务。

（3）结合郴州瑞众祥的合伙人类型、构成、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说明将郴州瑞众祥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

（4）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晶讯电子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政府与深圳晶讯电子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等；

2、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3、查阅深圳晶讯电子全套注销文件，包括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登报清算公告、注销通知书；查阅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访谈深圳晶讯电子部分前员工；

4、查阅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告文件、香港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公开披露文件；

5、查阅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在企查查网站上披露的工商信息；

6、查阅公司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7、查阅公司的客户清单、花名册；

8、查阅公司对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收购合同；

9、实地走访公司的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厂房、生产线；

10、查阅子公司讯扬国际工商资料、中国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讯扬之法律意见书；

11、访谈深圳晶讯电子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2、访谈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液晶显示资产出售经办人员；

1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意见】

一、说明深圳晶讯电子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的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

（一）深圳晶讯电子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

深圳晶讯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2006 年至 2009 年，深圳晶讯电子的营业收入大概在 6,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

201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考虑到液晶显示产品，尤其是液晶专显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丰富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拟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技术实力、扩大产能，升级换代已有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水平。因此，公司需要更稳定、更大的生产场所，以及更加稳定、庞大的员工队伍，针对上述需求，公司开始遴选新的生产经营地址。

在经营选址的过程中，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给予了在当地新设法人主体较好的产业支持政策，同时，当地具有土地资源充足、人力资源丰富且稳定、交通便利等优势。因此，2010年9月，深圳晶讯电子原股东陈益民、贺术春等在永兴县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经营液晶专显业务。晶讯光电设立投产后，深圳晶讯电子陆续关停业务和生产，并于2015年注销。

（二）生产经营和注销的合规性

1、深圳晶讯电子生产经营合规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访谈深圳晶讯电子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晶讯电子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深圳晶讯电子注销程序合规

深圳晶讯电子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深圳晶讯电子，同时成立清算组，并将决议登报公告及告知公司债权人。

深圳晶讯电子清算组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深地税坪登[2015]62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圳晶讯电子的各项税务登记事宜均已办理完毕，核准注销税务登记；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了深国税坪登销[2015]1297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深圳晶讯电子注销。

深圳晶讯电子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清算报告书，并经全体投资人签字确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晶讯电子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晶讯电子已履行公司注销应履行的决议、公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深圳晶讯电子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报废、出售等方式予以处置。

深圳晶讯电子主营单色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原有客户、供应商按照正常的商业规范与晶讯光电按需对接业务。

深圳晶讯电子所有员工，在结清工资后，从深圳晶讯电子离职。对于离职员工，晶讯光电按自愿签约的原则进行聘任。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晶讯光电经营团队成员、查阅相关调查表文件，深圳晶讯电子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的主要成员均在晶讯光电进行入职。

（四）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查阅深圳晶讯电子的清算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深圳晶讯电子负债已还清；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已支付；税款已缴纳，已办理注销手续。

经查阅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深安汇审字 [2015]171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不存在债务，未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深圳晶讯电子于注销前后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说明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公司整合依利安达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在协助公司整合依利安达及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公司建设二期厂房和 GTP 生产线、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产品等的沿革及收购整合情况，发行人是否稳定控制相关子公司及业务。

（一）说明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液晶显示相关资产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

依利安达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国际知名的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旗下也拥有液晶显示业务板块，液晶显示业务客户基本位于海外，主要包括 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 LTD.、ODT TECH CO., LTD.、DATA MODUL AG 等。依利安达集团的印刷线路板经营主体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及 2011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分别上市。2004 年，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为巩固印刷线路板市场的地位，收购了依利安达集团以扩张业务。

2015 年初，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晶讯光电购买前述两家公司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前，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控股）	30.00	2.00
	依利安达显示器（英京岛）有限公司（香港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下属企业）	1,470.00	98.00
	合计	1,500.00	100.00
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	依利安达显示器（英京岛）第二有限公司（香港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下属企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序号	资产类别	评估值（万元）
1	超声波清洗机、输送机、电子除湿防潮机、烘箱、送板机、收板机、曝光机等机器设备共 846 项	1,432.32
2	PLC 书写器、数字储存示波器、耐压绝缘测试仪、双目放大镜、投影仪、粒子计数仪等电子设备共 1,376 项	44.83
3	车辆 6 辆	18.37
合计		1,495.5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晶讯光电现有客户中，曾作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客户超过 70 家。

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

上述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与晶讯光电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务接洽时间	样品测试及验证时间	小批量试制时间	大批量产时间	后续新增的合作内容
1	DISPLAY LC AG	2015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	PCI PRIVATE LIMITED	2015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	SL CO., LTD.	2015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工业仪表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	ODT TECH CO., LTD.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	DATA MODUL AG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活办公类单色液晶显示屏

经过长期稳定、积极的合作，发行人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发行人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发行人对依利安达集团原有客户实现了良好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的合作深化升级，成功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二）公司整合依利安达资产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在协助公司整合依利安达资产及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5 年初，香港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其下属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发行人高度认可依利安达集团的液晶显示业务和团队，得知该信息后，有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的强烈意愿，以扩大单色液晶显示屏产能，提升精密生产能力，增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类型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建立全球化销售渠道。

李焕义是中国香港居民，在液晶显示产业领域经营数十年，其控制的香港东亚真空成立于 1969 年；东亚真空曾控制的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主营液晶显示（LCD）用 ITO 导电膜玻璃，是液晶显示产品的上游关键基础材料。基于数十年的经营积累，李焕义在液晶显示产业领域具有深厚的业务资源、人脉关系及产业整合能力，也拥有较好的海外资源关系。同时，长信科技系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李焕义与陈益民也保持多年的良好关系。

为成功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陈益民联系李焕义，希望其参与到其中，帮助发行人加速发展，并且也提出希望李焕义能够和发行人进一步

行战略合作；基于对发行人团队、业务、前景的看好，李焕义同意参与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拓展。李焕义和建滔集团董事会主席张国荣对接，协调参与了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液晶资产的过程，当时存在其他外部第三方在竞购，李焕义在谈判撮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在李焕义的牵线及协调、撮合下，2015年6月，发行人成功购买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公司、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资产，且约定该等资产中包含了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据此建立广州基地。

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后，对 STN、VA 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 160dutySTN 类型、高路数 VA 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发行人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发行人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

李焕义协助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清远/广州基地资产后，后续亦参与了发行人对依利安达生产资料、研发、销售团队的整合消化。依利安达原有液晶显示业务聚焦海外，人员团队，尤其是销售团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国香港籍。依利安达原有人员团队融入发行人的过程中，李焕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客户维护与开拓方面，依利安达资产整合后，对于其原有客户，需要重新考察/审核发行人的生产条件和能力，李焕义在其中进行了参与，在稳定客户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在客户开拓方面，李焕义也利用其资源，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新增产品领域，协助发行人开拓了 PCI PRIVATE LIMITED 等重要客户

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新增产品领域的需求。

发行人凭借产业整合获取的海外销售人才团队、技术团队、海外市场渠道及成熟客户资源，快速切入国际市场，并顺利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如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业化生产和销售。2014年以前，发行人基本为国内销售，业务规模不足2.5亿元。至2017年，发行人外销收入突破1.5亿元，2018年外销已达近2亿元规模，占据约40%的收入比例，总营业收入近5亿元。发行人实现了跨越式业务发展，产品结构、业务布局得到明显优化，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规模经济优势不断显现。

（三）说明公司建设二期厂房和 CTP 生产线、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自2017年起，发行人开始筹建二期高端生产基地（二期厂房），二期厂房占地约50亩，与原有一期厂房相邻。

发行人在二期厂房自建 CTP 生产线（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装配及贴合工序），装备购入的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

1、发行人外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的背景、目的、资产构成、整合过程、整合效果

发行人外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的背景、目的、资产构成、整合过程、整合效果等分析，具体如下：

（1）2018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科技”）成立于1997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8105.TW）。主营业务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3月，日本凸版集团（7911.T）为进一步提升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量产能力，收购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扩张业务。日本凸版集团（7911.T）成立于1908年，为日本上市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

847.16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信息通信、工业、电子等。

日本凸版集团（7911.T）收购凌巨科技后，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出于业务进一步聚焦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考虑，拟出售部分液晶显示屏生产线设备资产。

2018 年初，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有较强的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需求。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有利于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

2018 年度，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商业谈判，发行人以 8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曝光机、清洗机、显影机、蚀刻机等。

发行人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后，结合单色液晶显示屏所需生产工序，自配蚀刻脱膜机、镭射修复机、返工清洗机、精密电动张网机等设备，合计金额约 400 万元，以构建完整的液晶显示屏生产全工序。发行人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发行人高端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量产的技术保障。

例如，经过对图案段曝光机的精密调试，单色液晶显示屏 ITO 线路的精度从 10 微米提升到 6 微米，能够在更小的显示面积上实现更加精细化的显示像素，为公司研发 240*320 点阵 STN 产品、精密测距仪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撑。

通过对 PI 定向段固化炉的安装和精密调试，发行人成功实现烘烤温度均匀性从 $\pm 10^{\circ}\text{C}$ 提升到 $\pm 5^{\circ}\text{C}$ ，有助于提升 PI 定向层的表面一致性，STN 产品、VA 产品的显示均匀性等得到提高，对应提升了产品的视角和对比度。

通过对摩擦定向设备的精密调试，发行人实现液晶分子锚定纹的精细、一致性控制，STN 和 VA 型产品的对比度和响应速度得到提升。

（2）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

东莞桥头中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星”）为日本上市公司日

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以下简称“日本星电”）下属企业。日本星电成立于 1950 年，主营业务包括机械组件、声学器件、无源液晶显示装置及复合零件等，位列 2022 年度全球连接器制造商 50 强。

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聚焦机械组件、声学器件等主营业务考虑，日本星电拟出售部分液晶显示屏生产线设备资产。

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提升，越来越多的高端客户认可发行人产品并给予生产订单，发行人亟需增加液晶显示模组及其配套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能力。

2020 年度，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商业谈判，发行人以 289.7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曝光机、PI 印刷机、摩擦机、高精度丝印机、液晶贴合机等，后续发行人自配蚀刻脱膜机、PI/TOP 层架式固化机、超声清洗机、自动联线丝印机等设备，合计金额约 600 万元，以构建完整的液晶显示屏生产全工序。

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设备参数与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具有较强的一致性，较多关键设备的生产厂家相同，设备出厂时间及运行时间较为一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资产后，结合发行人既有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整合经验，发行人对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资产进行了快速安装、调试及工艺验证，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综上，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好地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把握出售方主营聚焦，资产调整的契机，购买了液晶显示相关设备资产。发行人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发行人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2、发行人建设二期厂房和 CTP 生产线、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二期厂房自建 CTP 生产线(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装配及贴合工序)及 SMT 生产线(用于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工序)，装配购入的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同时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

经过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新上线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发行人实现了产能提升，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二期厂房和 CTP 生产线（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装配及贴合工序）、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
时间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
金额（万元）	8,862.98
建设地点	CTP 生产线(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装配及贴合工序)、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 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均位于二期厂房内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p>在液晶显示屏方面，二期基地建成投产，相继投产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p> <p>在液晶显示模组方面，二期厂房建成后，新建 SMT 生产线（用于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工序）及 CTP 生产线（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装配及贴合工序），IC 邦定、ACF 贴附、点 UV 胶、固化等工艺在全自动设备精准程序控制下完成，并 100%经过导电粒子检测机，产品良率及性能稳定性提升显著，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产品顺利投产，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领域。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产品，推动新型显示业务布局。</p>

（四）结合前述资产购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产品等的沿革及收购整合情况，发行人是否稳定控制相关子公司及业务

发行人坚持自建产线为主，外购设备为辅的发展方针。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作为产能的主要保障，覆盖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所有产品线，其中液晶显示屏类产品，自建产能超过 70%；液晶模组类产品，100%为自建产能。

在自建为主的基础上，基于已有的客户基础及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发行

人抓住行业趋势，外购部分生产线设备作为自建产线的有益补充，并自购配套辅助设备及自配相应的研发、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自主研发及生产，进一步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精度。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购买资产金额较大的事项主要为 2015 年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前述液晶显示设备资产分别来自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日本凸版集团（7911.T）及日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日本凸版集团（7911.T）及日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主营业务非液晶显示屏，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选择出售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外购产线设备资产是液晶显示行业常见的产业整合方式。例如，2022 年秋田微（300939.SZ）购买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与电容触摸屏相关的固定资产、墨水屏与液晶屏贴合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等，提升其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2020 年，骏成科技（301106.SZ）购买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增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能力。

1、前述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陆续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以实现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前述购买均属于资产收购，非股权或业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依利安达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国际知名的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旗下也拥有液晶显示业务板块，液晶显示业务客户基本位于海外，主要包括 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 LTD.、ODT TECH CO., LTD.、DATA MODUL AG 等。依利安达集团的印刷线路板经营主体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及 2011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分别上市。2004 年，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为巩固印刷线路板市场的地位，收购

了依利安达集团以扩张业务。

2015年初，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发行人高度认可依利安达集团的液晶显示业务和团队，得知该信息后，有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的强烈意愿，以扩大单色液晶显示屏产能，提升精密生产能力，增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类型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建立全球化销售渠道。

2015年6月，经过与竞买方的竞争性报价，同时参考《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27号）、《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28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机、输送机、电子除湿防潮机等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后，对STN、VA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160dutySTN类型、高路数VA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发行人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发行人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

发行人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

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发行人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

上述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务接洽时间	样品测试及验证时间	小批量试制时间	大批量产时间	后续新增的合作内容
1	DISPLAY LC AG	2015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	PCI PRIVATE LIMITED	2015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	SL CO., LTD.	2015 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工业仪表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	ODT TECH CO., LTD.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	DATA MODUL AG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活办公类单色液晶显示屏

经过长期稳定、积极的合作，发行人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发行人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发行人对依利安达集团原有客户实现了良好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的合作深化升级，成功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2）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的详细情况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前述资产购买均实现了良好整合，购买的生产线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的资产管理，未单独设立子公司经营购买的相关资产，发行人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发行人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发行人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依利安达原有销售、研发人员团队纳入发行人人力资部门统一管理。

2、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产品等的沿革及购买整合情况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液晶显示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液晶专显产业的代表性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致力于产品线的升级迭代，并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产品等的沿革及购买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沿革及购买整合情况
现有业务及产品	单色液晶显示屏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初期，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类型以 TN 型、HTN 型为主。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相关资产，经过对依利安达资产、人员、技术的整合，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线得到进一步升级，对 STN、VA 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 160dutySTN 类型、高路数 VA 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

		<p>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p> <p>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发行人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发行人高端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量产。</p>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p>发行人成立初期，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以 FOG 型、OTP 型为主，单色液晶模组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p> <p>2015 年 6 月，发行人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相关资产，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发行人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电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发行人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p> <p>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发行人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发行人高端液晶显示模组量产的技术保障。</p>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p>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在已有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业务，2017 年实现量产出货，不涉及收购整合相关情况。</p>
产线	液晶显示屏	<p>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成立开始，陆续自建 6 条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用于提升生产能力。</p>
	液晶显示模组	<p>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成立开始，陆续自建 13 条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p>
	人员	<p>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130 人，绝大部分来自自主招聘，31 人为原依利安达集团员工，包括研发与技术人员 16 人、销售人员 10 人及生产人员 5 人，原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的核心销售、研发人员得到了较为完整保留。</p>
	客户	<p>2014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自行开发积累了美的、威胜信息、爱安德、乐心医疗、Kinpo 等行业知名客户，但以境内客户为主；</p> <p>2015 年，通过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发行人获得了其全部客户资料，以境外客户为主。发行人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p>

	<p>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p> <p>目前，发行人客户中，属于依利安达原有客户的主要包括 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 LTD.、ODT TECH CO., LTD.、DATA MODUL AG 等境外客户。</p>
<p>产能</p>	<p>发行人液晶显示屏产能以自建生产线产能为主，同时，中国台湾凌巨、东莞中星生产线产能作为自建生产线产能的补充；</p> <p>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产能均来自于自建生产线，不涉及资产购买及整合。</p>

3、发行人是否稳定控制相关子公司及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讯扬国际，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益民担任其唯一董事。讯扬国际主要业务为向境外客户销售母公司产成品，无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稳定控制子公司及业务。

发行人对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进行的是资产购买，不属于股权收购。生产设备方面，依利安达集团原有液晶显示设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的资产管理，未单独设立子公司经营购买的相关资产；客户方面，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人员方面，原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的核心销售、研发人员得到了较为完整保留，纳入发行人人力资部门统一管理。

自资产购买以来，发行人将依利安达原有资产、人员进行了良好整合，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发行人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

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

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均仅仅购买了生产设备，发行人自购配套辅助设备及自配相应的研发、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自主研发及生产，以实现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发行人外购产线设备资产，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发行人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一致意见形成机制如下：

“2.1 对于本协议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人数多数决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2.2 各方确认，前款所述“人数多数决”指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股东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根据上述约定，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内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也即“人头多

数决”的原则，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向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至少两位股东同意，该提案才能提交；审议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至少两位股东同意，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方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治理和决策中充分沟通协商，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提案、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至今未出现意见不一致或产生重大分歧的情形，亦未触发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作出了有效决议，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造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即使出现分歧或纠纷，该等机制亦可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避免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造成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谢勇军

谢勇军

经办律师：

甘露

甘露

经办律师：

汪天骄

汪天骄

2023年11月7日